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43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吳燕婷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噪咖藝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5,094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提出請求債務人給付積欠薪資及資遣費新臺幣235,094元之債權，未約定利率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利息之利率，依法應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超過該範圍之請求，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